

---

## 本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  
之補充通函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

---

本補充通函應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本補充通函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該通函隨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補充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補充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 緒言 .....	2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 .....	3
— 臨時股東大會 .....	5
— 應採取之行動 .....	6
— 推薦建議 .....	6
— 一般事項 .....	6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協議(A)」 指 深圳電子、Murray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由Murray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119,790,000股，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李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就建議轉讓舉行任何所需之股東大會及／或遵守任何所需之註冊規定
- 「協議(B)」 指 深圳電子、Crosby、Front Trend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深圳電子轉讓(i)由Crosby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82,250,000股及(ii)由Front Trend持有之非上市外資股37,540,000股，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李先生同意促使本公司就建議轉讓舉行任何所需之股東大會及／或遵守任何所需之註冊規定
-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公司章程之  
新建議修訂」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經修改之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一節
- 「新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一節之新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其取代於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第2項特別決議案」意指「新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涵義
- 「\*」 指 僅供識別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偉先生  
王立新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嚴慶華先生  
郭萬達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座43樓43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9樓904C室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本補充通函構成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誠如該通函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為反映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更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將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作出若干更改，以使有關建議修訂與協議(A)及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之預期完成時間表配合。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新建議修訂之資料。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更改

誠如該通函所載，Crosby現時持有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3.64%。Front Trend現時持有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1.66%。Murray現時持有119,7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總股本5.31%。根據該等協議，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建議轉讓彼等各自之全部現有非上市外資股予深圳電子。建議股份轉讓之完成須於獲得(其中包括)中國省級商務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重新獲指定為內資股，深圳電子將持有合共239,58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總股本約10.61%。誠如該通函所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反映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即協議(A)及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

#### 公司章程之新建議修訂

本公司預期協議(A)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呈交有關中國部門審批及完成協議(A)項下之付款後完成；而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呈交有關中國部門審批及完成協議(B)項下之付款後完成。為使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與協議(A)及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之預期完成時間表配合，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8條以就協議(A)下之建議股份轉讓作準備，而此項建議修訂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作實，並僅會於協議(A)下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生效。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進一步就協議(B)下之建議股份轉讓修訂公司章程。

因此，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由以下新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取代：

「2.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並於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生效，有關修訂反映由Murray Venture Limited (「Murray」)建議將其現時持有本公司共119,79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轉讓予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完成，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據此重新獲指定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

**第18條**

刪除現有第18條整段內容，由以下新訂第18條內容代替：

「第18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530,210,000股，佔總股本的67.79%；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的5.31%；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4)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 董事會函件

---

- (5)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有119,790,000股，佔總股本5.3%；
- (1) 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持有82,250,000股，佔總股本的3.64%；
- (2)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7,540,000股，佔總股本的1.66%；
3.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章程之新建議修訂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除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建議股份轉讓及公司章程之新建議修訂而對H股持有人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電子、Crosby、Front Trend及Murray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務請股東注意，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由本文上述之新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取代。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票據及公司章程之新建議修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4. 應採取之行動

該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亦一併隨該通函向閣下寄發，以就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通知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20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有關回條予本公司。倘所接獲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書面回覆代表於有關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不足一半，本公司則須於其後5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上擬考慮之事項，以及舉行有關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可召開有關會議。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公司章程之新建議修訂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為免生疑問，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由新訂第2項特別決議案取代)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6. 一般事項

倘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